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